

2

潘霍華——青年工作者

我在第一章結尾說了一番大膽的話，現在得解釋一下。我明言，迪特里希·潘霍華是第一位推動神學踐行的青年工作者 (the first theological youth worker)。雖然這樣說略嫌誇張，但我會堅持這個說法。誇張是因為我們很難證實所謂的「第一位」。毫無疑問，在教會（特別是基督新教以外）的歷史中，也有其他牧者或神學家，可以被論證為是比潘霍華更早期從事青年工作或青年牧養職事的神學家。不過，我覺得要在二十世紀以前找到一名如此的人物可是非常困難的。這困難是基於我們現代對童年的概念，以及尤其是對青少年時期的概念，在潘霍華當時及其後的時代，並不像現在般那樣普遍，和那樣清晰的被定義。

可是，這章的重點不是要辯論誰為先；我承認，要證實我那句話所指的「第一位」是很困難的。但儘管所謂「第一位」很難得以證實，我那句話的「神學踐行」(theological) 元素是毋庸置疑的。我們很難用神學踐行以外的眼光看潘霍華。畢竟，他書寫了像《行動與存有》(*Act and Being*) 這種錯綜複雜的書，也寫了影響深遠的基督論講章，還有倫理方面的論文。再者，這些不單是神

學 (theology) 方面的著作。正如大多數解讀潘霍華的學者都會同意，這些更是關乎神學踐行 (theological) 方面的著作 (如我上一章所定義的意思)。潘霍華由始到終都一直尋求在具體和活生生的事物當中 (in)，及透過 (through) 這些具體和活生生的事物，思考上帝的作為。我想，很少人會挑戰我那句話所指的「神學踐行」 (theological)。

不過在這一章，最為關鍵的，是我那句「潘霍華是…… (一位) 青年工作者」。這本書第一部分的目標是要從歷史角度展示這一點。但我希望藉着第一部分，不僅展示潘霍華曾經做過青年工作，還能展示出更多事情。我還會提出理據，說明潘霍華的神學著作是深受他對青年人的服侍所影響的，展示出他的青年工作 (青年牧養職事) 對他而言佔有主要位置，並且助他構建了自己對職事的觀念。

「潘霍華現象」 (“The Bonhoeffer Phenomenon”)

任何講述潘霍華的傳記都伴隨着一份危險，那就是將迪特里希·潘霍華一生解讀成單單支持解讀者自己所持之志向。迪特里希·潘霍華經常成為很多異見羣體的吉祥物，人人都稱他為他們的聖人。

就一個人物而言，有如此豐富的歷史素材 (關於潘霍華的長

篇學術性傳記總不缺乏），而對他的詮釋仍然如此眾說紛紜，是頗不尋常的。史提芬·海恩斯（Stephen Haynes）稱這種狀況為「潘霍華現象」（“Bonhoeffer Phenomenon”）。¹海恩斯解釋，潘霍華現象所圍繞的就是在第一章所提及，當我向青年工作者演講時所看到的情況：人們極之喜愛潘霍華，而這份喜愛卻往往跟對潘霍華真實生平的一知半解相結合（極少人會閱讀那些學術性傳記）。

到底潘霍華是個怎樣的人？是怎樣的信仰委身塑造出他的思想和牧職事奉？本書第一部分不僅嘗試顯示出潘霍華是一位青年工作者，更希望告訴青年工作者，潘霍華是個怎樣的人，從而幫助他們投入潘霍華的生命故事，以及他的生命形態。

革命派（The Revolutionaries）

海恩斯更深入地解釋那三個異見羣體怎樣一直援引潘霍華，將他一部分的生平視為中心，當成支持他們自己的神學或事奉立場的基礎。第一個這樣做的羣體，海恩斯稱之為「革命派」。事實上，這個羣體把潘霍華從默默無聞變得有名氣。潘霍華離世時大概只是一位寂寂無名的年輕牧師兼神學家。他寫過一些書，而且他的潛能令很多人（包括卡爾·巴特〔Karl Barth〕）留下深刻印象。但只說是「潛能」，因為他不幸離世，在他能真正帶來影響之前，這份潛能已被戰爭所吞噬。

不過，在他不幸離世後二十年，他的影響力開始出現；這份影響力因着潘霍華在提格（Tegel）監獄所寫的書信文章出版成書（英文版的《獄中書簡》〔*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而爆發出來。這些書信文章被不少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正在探討無神主義基督教（atheistic Christianity）的英語革命派神學家所利用。他們抓住潘霍華的某些語句和想法來支持自己的立場。最為顯著的是，他們注意到潘霍華「非宗教的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的觀點，表現出潘霍華基進（反）基督教的一面。海恩斯指出：「對於基進派（radicals），潘霍華是個『先知』——是一個生於錯誤時代、以不可思議的預知能力來預視未來的人」。²

海恩斯進一步解釋，潘霍華在獄中的經歷被革命派視為塑造出他是個怎樣的人的重點。³ 他們完完全全無視或反對潘霍華在較早時期關於認信和神學的表述，而且聲稱在獄中的潘霍華徹底改變了，超越了以往的一切，甚至他所成長的、與他關係密切的保守派家庭。所有對於正統信仰、社羣，以及耶穌基督的啟示的關注，都被那些革命派的詮釋順道刪除了。

若果潘霍華那位仍然在世的學生兼摯友，沒有力斥這個歷史 / 神學上的詮釋，這個詮釋就可能成為了對潘霍華的默認觀點（default perspective）。艾伯哈特·貝特格（Eberhard Bethge）是大部分獄中書信的收件者，他公然反對有關潘霍華的極端詮釋，呼籲人們不要將潘霍華解讀為一位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提出「上帝已

死」(death of God) 的神學家(或者今時今日被看成是一位基進的後現代神學家)。⁴ 貝特格聲稱潘霍華的想法與生命都始終如一(儘管當中經歷過發展)。

自由派 (The Liberals)

海恩斯解釋，一羣詮釋潘霍華的人透過與貝特格直接對話而逐漸形成一個新的羣體，海恩斯稱這些詮釋者為「自由派」(the liberals)。這個羣體鍾情於潘霍華對社會公義的關注，特別探討潘霍華反抗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 和為猶太人爭取權益的事蹟。但海恩斯解釋，這些歷史實況並非他們詮釋潘霍華時所主要採用的生平事蹟。反而，他們主要着眼於反抗、倡議和追求公義這些主題，也就是圍繞着潘霍華在紐約市之經歷，特別是1930至31年在哈林(Harlem)時的。這些以美國自由派為主的神學家，視潘霍華在美國民權運動前與非裔美國人一起的經歷，為揭示他真實一面的歷史關鍵。⁵ 無可否認，這段經歷也確實為潘霍華帶來畢生的影響。此後，潘霍華的事奉不會缺少黑人靈歌(Negro spiritual)；他在芬肯瓦(Finkenwalde) 認信教會(Confessing Church) 的地下神學院，曾播放在紐約買的唱片給堅信班的學員聽，之後也播給他年輕的學生聽。很明顯，潘霍華是運用黑人靈歌幫助他的學生進入神學踐行，以沉浸於靈歌的氛圍當中，作為一種在具體和活生生的事物中尋求上帝的方法。

要認識潘霍華，就不可能把一些自由派的特質排除於外。畢竟，他確實在柏林這個自由主義思想重鎮取得博士學位。⁶ 畢竟，他確實曾到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學習。而且，他是與教會歷史學家兼學者、來自柏林的阿道夫·范·哈納克（Adolf von Harnack）關係密切的家族朋友，而哈納克是自由派思想的巨人（潘霍華不但每星期都與哈納克一同坐火車從格魯內瓦爾德〔Grunewald〕去大學，更被委以重任在哈納克的全國喪禮上致辭褒揚這位偉大的神學家）。

可是，潘霍華也踏上了有別於自由主義的不同路徑。例如，在1926年，潘霍華着迷於神學家卡爾·巴特的思想，而巴特正是極力抨擊潘霍華在柏林的老師，以及批評自由主義神學思想偏離正道的神學家。⁷ 潘霍華從他的表親漢斯—基斯道·范·何塞（Hans-Christoph von Hase）得到一些巴特最早期的講課資料。范·何塞曾經去哥廷根（Göttingen）學醫，但上了一堂巴特的課之後便轉修神學。如此，范·何塞上了巴特講授的每一堂課，就筆錄起來，一字一句地寫下每一堂課（這樣做對當時的德國學生而言並非罕見），再郵寄給他在柏林的表親。

即使在紐約，在協和神學院的課室裏，潘霍華也是站出來反對自由主義的。他在紐約為（當時很少人認識的）巴特激烈辯護，以致具權威的雷茵霍爾德·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潘霍華在協和神學院修讀他的課）在幾十年來都誤解了潘霍華是巴特的追

隨者。當潘霍華在這些課堂上談到罪，而所有自由派的協和神學院學生都大笑，覺得他的認信式語言落後得可笑，他感到既不安又震驚。

即使經過了留在紐約市的日子，即使經過了在阿比西尼亞浸信會 (Abyssinian Baptist Church) 向哈林的青年人教主日學 (我們會在下文再談)，潘霍華對巴特的着迷，以及他反對自由主義思想的警世先知之聲有增無減。潘霍華在 1931 年夏天從紐約返回歐洲後，隨即前往波恩聽巴特講課，又與他對談 (這一切是由他在協和的歐洲友伴、瑞士籍的艾溫·蘇茲 [Erwin Sutz] 籌畫，他曾與巴特一同學習)。

保守派 (The Conservatives)

潘霍華現象得以深化，如海恩斯所解釋，不單是因為潘霍華的思想為革命派和自由派的神學家所接納，而是——最令人震驚的——它為保守福音派所接納，特別在最近這幾十年。⁸ 正如革命派對「非宗教的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 深感興趣，自由派着迷於為受迫害者追求的公義，保守派亦牢牢地抱持着《追隨基督》(*Discipleship*) 中的想法。⁹ 海恩斯相信，這是因為那召他們為信仰進入危機之中的呼召的直接性，激發了他們的想像力。¹⁰

再者，這些想法是集中在潘霍華生平的最後日子，以及他

在浮羅生堡 (Flossenbürg) 為自己信仰的緣故殉道之事。潘霍華是保守派的英雄，因為他不僅大膽地**說要**跟隨耶穌，更是**身體力行**——將自己交在行刑者的手上。海恩斯解釋，就是這段最後的日子和言論，成為觀察他生平的重要視角，模塑出他們對潘霍華的理解。它甚至令如詹姆士·杜布森 (James Dobson) 般的人宣揚他對潘霍華的喜愛。¹¹

潘霍華對信仰的奉獻和委身，跟一個滿懷敵意、反基督教的社會抗衡，正好吸引到保守福音派擁戴他為英雄，因為他們也深感有需要委身於一份在看來正受到朽壞 (反基督教) 的社會所攻擊的信仰。海恩斯寫道：「對於福音派，作主門徒 (discipleship) ……意味着基督教信仰抗衡文化 (countercultural) 的要求，這要求就是呼籲信眾選擇窄路，選擇過真正基督徒的生活，放棄闊路，放棄插手界定文化的社會習俗。」¹²

我的視角

我肯定，當你閱讀我在下文對潘霍華的描述，便會看到我如何在不同時間透過一個或更多視角去觀察他，儘管你也會留意到，其實我認為這三個解讀性視角當中並沒有一個足以讓人下最終定論 (而且間或會覺得其中一個或更多視角把事實扭曲了)。譬如，我非常依賴艾伯哈特·貝特格 (Eberhard Bethge) 撰寫的傳記。我不怕承認，我內心覺得貝特格的千頁傳記是無出其右的，

而且只要稍稍一看，便知道它為甚麼一直以來成為很多其他作品參考的原始文本。不過我引用貝特格的歷史記錄，並不會迫使我用上自由派的解讀性視角。貝特格自己也不安於單純以自由派角度來解讀潘霍華。¹³

大量各式各樣的傳記普遍上都傾向以這三個進路的其中一個來解讀潘霍華。雖然我們不可能從一部潘霍華傳記中提取精髓，而不被某種個別解讀牽進去，但我會嘗試避免預先排除任何一個解讀版本的可能性（例如，我會同等地參閱施林根茨彭〔Schlingensiepen〕和貝特格的著作），以致我可以隨意按我自己的（新）角度去解讀潘霍華。

我自己用來解讀潘霍華的視角，將會聚焦於經常被其他歷史記載——不論是源自革命派、自由派，或保守派對潘霍華的詮釋——避而不談的部分。這些避而不談的經歷，就是潘霍華一直極為堅持的牧養青年人以及與青年人同行之事工。這些經歷始於1925年，當時潘霍華才十九歲，並且持續到1939年戰爭爆發為止。在幾乎所有其他解讀視角皆有記載的重大生平事蹟和時期當中，只有牧養青年人是貫徹潘霍華由始至終的直接事奉經歷。例如，自由派的視角集中講述潘霍華在紐約的時期，但常常忽略了潘霍華在哈林教主日學。保守派的解讀仔細研究《追隨基督》，卻沒有涵蓋到潘霍華在韋丁（Wedding）教區信班及在倫敦從事促進基督教合一的青年工作。革命派的解讀則輕視了潘霍華即使在獄

中，也念記着將他的思想轉達給領受堅信禮者、更年輕的囚犯同伴，以及被召去前線並面臨死亡的舊學生。

因此，以下篇幅嘗試呈現的，不是革命派、自由派，或者保守派的潘霍華，而是一位青年工作者潘霍華，一位忙碌於多項事情的潘霍華——例如為受壓者發聲，呼籲他的教會要順服和悔改，以及為一個已及齡的世界重新想像基督教，他是一位在这一切努力當中並藉着這一切努力，從事青年事工並以**神學踐行方式**從事青年事工的潘霍華——這是我希望能展示出的。

牧靈系列

青少年牧者潘霍華

作者 路恩哲

譯者 李小釗

編輯 吳蔚芹

封面設計 mgds@ko

發行人 翁傳鏗

出版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40-142號14樓

電話：2367 8031 傳真：2739 6030

電郵：info@cclc.org.hk 網址：www.cclc.org.hk

發行：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702室

電話：2697 0286 傳真：2694 7760

電郵：warehouse@cclc.org.hk

承印 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初版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版權所有

Pascere Series

Bonhoeffer as Youth Worker:

A Theological Vision for Discipleship and Life Together

Author Andrew Root

Translator Lee Siu Chuen

Editor Ng Wai Kun

Design mgds@ko

Publisher Yung Chuen Hu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uly 2020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4/F, 140-142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7 8031

Fax: 2739 6030

E-mail: info@cclc.org.hk

Website: www.cclc.org.hk

Cat. No. 1333.03

1.5m152

ISBN 978-962-294-363-6